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401）

府法訴字第 1040087094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地址：臺中市○○○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排放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7064 號、103 年 9 月 12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8305 號、103 年 9 月 24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9242 號等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 一、關於 103 年 9 月 1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7064 號及 103 年 9 月 24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9242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8305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領有本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 1 月 2 日核發之彰縣環水許字第 000 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准許可種類及有效期間：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自 101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以其坐落本縣○○○號工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事業廢(污)水搭排排入健康新村○○○地號雨水下水道，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以和鎮建字第 1030009600 號(下稱 5 月 14 日同意搭排許可)附帶條件，函復同意搭排。

嗣因當地里民連署異議，原處分機關乃於 103 年 9 月 1 日以和鎮建字第 1030017064 號函(下稱系爭函 1)知訴願人略以：

「本鎮里民提出異議反映貴公司申請搭排之雨水下水道每逢大雨必淹，需仰賴抽水機方能退水，其搭排放流水將使水量增加恐淹水更甚，故本所依據 103 年 5 月 14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09600 號函第 5 條規定暫停貴公司之搭排同意許可，俟貴公司與該里里民溝通協調無異議或無違規情事後再予同意搭排」等語，而經訴願人於同年 9 月 9 日陳述意見表示：「…經參考里民提出異議事項，願將搭排放流管延伸至健康新村○○○路口…」，原處分機關則以同年 9 月 12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8305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復略以「…本所原則經協商後之意見，由貴公司將搭排管線延伸至健康新村○○○路雨水下水道，並請檢附管線施工前、中、後照片函知本所同意後始得恢復搭排。」。

又訴願人申請搭排放流管延伸至健康新村○○○路口一事，復因附近居民反對，搭排放流管無法施工，訴願人遂再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以崧字第 1030922001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為排入○○○地號道路側溝，經原處分機關另以 103 年 9 月 24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9242 號函復(下稱系爭函 3)准予同意在案。

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 103 年 9 月 1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7064 號、同年 9 月 12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8305 號、同年 9 月 24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9242 號等 3 函，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按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函 1、函 2 表示暫停其 103 年 5 月 14 日同意搭排許可，違反前揭效力繼續存在之規定，亦無說明法律之依據；且原先 103 年 5 月 14 日同意搭排許可之內容，更無「暫停」之字句。原處分機關以法律、原許可處分內容所無之暫停事項，限制訴願人之權利，顯然違法不當。

(二) 次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以處分違法為限；又行政處分之廢止，須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之事由，始得為之。查原處分機關 5 月 14 日同意搭排許可並未拘束訴願人於申請排放位置變更時，原處分機關得撤銷其同意搭排許可，且所謂「下水道逢大雨會淹水」，與原同意處分內容所謂「因排水設施之管線破損、洩漏、致渠道淤積或相關工程涉及他人土地」容有不同，蓋因訴願人管線尚未完工，並無破損、洩漏致淤積之情事，縱有下大雨淹水問題，然因訴願人並未完成該工程，亦與該工程無關，自無「工程涉及他人土地」問題。本案原處分機關 5 月 14 日同意搭排許可處分之附款，以「因排水設施之管線破損、洩漏、致渠道淤積或相關工程涉及他人土地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有他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時，將逕『撤銷』搭排許可案」，與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有關合法受益處分之廢止規定不符，為無效之附款；退步言，縱認附款有效而得廢止行政處分，然本件並無發生附款之事由，亦不符合廢止之要件。原處分機關系爭函 3「撤銷」5 月 14 日同意搭排許可，即以法令所無之條件，限制訴願人權利，顯有違法不當。

(三) 又原處分機關僅為下水道管理機關，並非環保單位，卻以任何民眾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並因居民抗議環保問題，廢止訴願人搭排許可，違反比例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裁量逾越之不當。

##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9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放流水排放有裁量權，依法本得為附款，其內容方式，本不以法規例示之種類為限。是以，縱原處分附款應為「得廢止」而非「得撤銷」，為其撤銷或廢止行為時，仍須視行政處分為合法或違法，而依法為撤銷或廢止之決定，況本案撤銷或廢止，對於訴願人權益並

無差異，皆不得為繼續搭排之法律、事實效果，原處分機關處分附款為有效之附款。

(二) 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4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09600 號函附帶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第 5 點說明，明確訂定「…倘有他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時，將逕行撤銷搭排許可案。」，且訴願人申請文件所附切結書第 8 點亦規範「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切結書人應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4. 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已明確切結若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原處分機關得逕行撤銷搭排。查本案經彰化縣議員暨和美鎮民代表發函指里民反對電鍍廠設立自救會連署書向本所要求撤銷搭排，符合前揭 103 年 5 月 14 日號函附帶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第 5 點，原處分機關即以 103 年 9 月 1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7064 號函要求暫停搭排，須里民無異議始可恢復搭排。

(三) 又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4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09600 號函所同意搭排渠道名稱為健康新村○○○地號兩水下水道，非訴願人 103 年 9 月 22 日崧字第 1030922001 號函申請排入原處分機關之道路側溝，則訴願人搭排位置已變更，其原搭排之申請即不生效力，故予以撤銷。

##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收件日），而原處分機關所作之 103 年 9 月 1 日系爭函 1、同年 9 月 12 日系爭函 2、同年 9 月 24 日系爭函 3 等函文均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提起訴願之期間，合先敘明。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 日和鎮建字第 1030017064 號函（系爭函 1）部分：

(一) 按「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彰化縣下水道之建設管理，由下列機關(構)辦理：…三、鄉(鎮、市)轄內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

- (二) 查訴願人為取得事業廢(污)水放流水排入下水道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搭排健康新村○○○地號雨水下水道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以和鎮建字第 1030009600 號函以附帶條件回復表示：「說明：…三、本案雖經本所同意搭排在案，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本所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先行核發附帶條件之許可處分，請貴公司須於上述許可截止日前取得後續水污染防治許可，若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本所將撤銷同意搭排，且本同意函自始不生效力。四、使用期間請確實遵守並執行切結書相關規定，另若需增加搭排日流量，應重新提出申請。五、本案僅係同意放流水排入旨揭地號雨水下水道，惟因排水設施之管線破損、洩漏、致渠道淤積或相關工程涉及他人土地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有他人向本所提出異議時，將撤銷搭排許可；另本所雖同意搭排，惟當該地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應即向污水下水道管理機關申請納排…」等語，並經訴願人103年4月24日申請搭排時所附水利建造物搭排切結書第8點略以「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切結書人應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否則，和美鎮公所得隨時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及拆除其設施物…：4.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及搭排承諾書表示「…願意承諾廢(污)水排放後，如發現日後造成排水渠道內有影響水流、水質或農、居民有抗議情事，乙方(即訴願人)接獲甲方(即原處分機關)通知辦理改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承諾在案。是以，訴願人如有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定之水污染防治許可、增加搭排流量而未再申請原處分機關同意、侵害他人權益經提出異議或有對於公益造成危害等約定事由發生或條件成就情形，該下水道管理機關即原處分機關當可依上開同意搭排許可之附款條件及訴願人切結、承諾事項，本於管理機關之權限與職責而為適當處分。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經里民提出異議，符合原處分機關發給5月14日同意搭排許可函所示「…倘有他人向本所提出異議時…」之事由發生，屬於條件成就情形，爰以系爭函1為暫停5月14日同意搭排許可之意思表示，待無違反上開附款約定或危害公益情事後，再予恢復搭排同意，係屬原處分機關基於該下水道管理機關地位所為之裁量權行使，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或有裁量逾越之處。訴願人主張系爭函1以法令、上開附款所無之條件，廢止其搭排許可云云，容有誤解，系爭函1所為處分，依前開說明，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三、有關原處分機關103年9月12日和鎮建字第1030018305號函(系爭函2)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

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裁判意旨參照。

- (二) 查訴願人申請搭排健康新村○○○地號雨水下水道因有造成淹水危害疑義，經里民異議，訴願人乃於103年9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因民眾反應願將搭排放流管延伸至健康新村○○○路口，並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函2回復略以：「…貴公司陳述意見指民眾反映因搭排放流口位處易淹水地區而影響社區遇水必淹之情形…。綜上，本所原則同意經協商後之意見，由貴公司將搭排管線延伸至健康新村○○○路雨水下水道，並請檢附管線施工前、中、後照片函知本所同意後始得恢復搭排。」，係僅就訴願人陳述表示願將原排放水放流口位置變更延伸至健康新村○○○路口雨水下水道一事，請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後，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同意搭排之觀念通知，非就訴願人申請所為准駁之決定，對外尚不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法院裁判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有關原處分機關103年9月24日和鎮建字第1030019242號函(系爭函3)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另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對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如無損害其權利之處分存在，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157 號判例參照。
- (二) 本件訴願人申請搭排雨水下水道一事，訴願人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請求改排入○○○地號道路側溝，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函 3 略以：「有關貴公司申請放流水排放本所道路側溝(○○○地號)…原則同意…惟放流水水量及水質標準，由環保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核定後始得排放…因貴公司申請排放位置變更，原本所 103 年 5 月 14 日核發之和鎮建字第 1030009600 號搭排同意許可予以撤銷並失其效力。」同意訴願人放流水排入其所申請變更位置等情，有訴願人 103 年 9 月 9 日函、103 年 9 月 22 日崧字第 1030922001 號函及系爭函 3 等影本附卷可稽。惟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提起訴願時，須主張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如其權利或利益並未因行政處分之作成受有損害，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查訴願人因申請搭排放流水位置變更，另行提出申請搭排○○○地號道路側溝，而原處分機關系爭函 3 既依訴願人申請事項准予同意，則訴願人權利或利益即未有因系爭函 3 行政處分之作成而受有損害，揆諸上揭法規與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此部分不服提起訴願，顯屬欠缺爭訟之利益，而無保護必要，是訴願已無實益，應認此部分訴願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